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且具有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财务知识;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制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八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

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 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会议召开与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紧急情况下不受前述时间限制。

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 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